

趙城縣廣勝寺



攝大乘論釋卷第五

世親菩薩釋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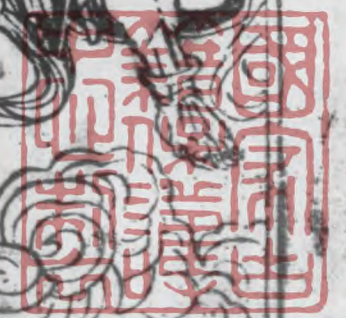
日字号

釋應知勝相第二 相章第一

此義有四章一相二差別三分別四

顯了意依 論曰如此已說應知依

止勝相云何應知應知勝相 釋曰





攝大乘論釋卷第五

日字号

世親菩薩釋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釋應知勝相第二 相章第一

此義有四章一相二差別三分別四

顯了意依 論曰如此已說應知依

止勝相云何應知應知勝相 釋曰

前說次第有十義已釋第一依止勝

相次應釋第二應知勝相此義有幾

數有何名有何相此云何可見

論曰此應知相略說有三種 釋曰

此下答前三問明略說第二勝相數

有三即是三名三相何等為三

論曰一依他性相二分別性相三真

實性相 釋曰此語先顯數三及三

數所目之名三相次後文別解一二

三是數依他分別真實是名 論曰

依他性相者 釋曰此下釋三相

論曰本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

識差別 釋曰由本識能變異作十

一識本識即是十一識種子十一識

既異故言差別分別是識性識性何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二

所分別分別無為有故言虛妄分別

為因虛妄為果由虛妄果得顯分別

因以此分別性攝一切諸識皆盡

論曰何者為差別 釋曰此不問通

一識本識即是十一識種子十一識既異故言差別分別是識性識性何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二

所分別分別無為有故言虛妄分別為因虛妄為果由虛妄果得顯分別因以此分別性攝一切諸識皆盡論曰何者為差別 釋曰此不問通性但問諸識差別 論曰謂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受識正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惡兩道生死識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受識正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如此等識因言說熏習種子生自他差別識因我見熏習種子生善惡兩道生死識因有分熏習種子生 釋曰身識謂眼等五界身者識謂染汙識受者識謂意境應受識謂色等六外界正受識謂六識界世識謂生死相續不斷識數識謂從一乃至阿僧祇數識處識謂器世界識言說識謂見聞覺知識如此九識是應知依止言說熏習差別為因自他差別識者謂自他依止差別 我見熏習為因善惡兩道生死識者謂生死道多種差別識有分熏習為因 論曰由如此等識一切界道煩惱所攝 釋曰一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三張

切界即三界十八界一切道即六道於此界此道中有三煩惱即惑業果

別識有分熏習為因 論曰由如此
等識一切界道煩惱所攝 釋曰一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三張

切界即三界十八界一切道即六道
於此界此道中有三煩惱即惑業果
報此三亦名煩惱亦名為濁俗諦不
出此等法即以前十一識攝此等法
以其同性故得相攝 論曰依他性
為相虛妄分別即得顯現 釋曰欲
顯虛妄分別但以依他性為體相亂
識及亂識變異即是虛妄分別分別
即是亂識虛妄即是亂識變異虛妄
分別若廣說有十一種識若略說有
四種識一似塵識二似根識三似我
識四似識識一切三界中所有虛妄
分別不出此義由如此識即得顯現
雖說如此識攝一切虛妄分別皆盡
就此虛妄分別中何者為依他性何
者為分別性 論曰如此等識虛妄
分別所攝唯識為體 釋曰如此等
識即顯十一識及四識一切法中唯
有識更無餘法故唯識為體此體由
有故異分別性由虛妄分別性攝故
異真實性此性非實有實非无故不
免虛妄此虛妄是其性故說虛妄分
別所攝 論曰非有虛妄塵顯現依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四張 日字号

止是名依他性相 釋曰定無所有
故言非有非有物而為六識緣緣故

免虛妄此虛妄是其性故說虛妄分別所攝 論曰非有虛妄塵顯現依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四張

日字号

止是名依他性相 釋曰定無所有故言非有非有物而為六識緣緣故言虛妄塵似根塵我識生住滅等心變異明了故言顯現此顯現以依他性為因故言依止譬如執我為塵此塵實无所存有我非有故由心變異顯現似我故說非有虛妄塵顯現此事因依他性起故依他性為虛妄塵顯現依止說此為依他性相 論曰分別性相者實无有塵唯有識體顯現為塵是名分別性相 釋曰如无我等塵無有別體唯識為體不以識為分別性識所變異顯現為我等塵無而似有為識所取名分別性 論曰真實性相者是依他性由此塵相亦無所有此實不無是名真實性相 釋曰虛妄義永不有顯現因由顯現體不有故亦不可得譬如我等塵顯現似實有由此顯現依證比聖言三量尋求其體實不可得如我塵法塵亦尔永無有體故人法皆无我如此無我實有不无由此二種塵無有體故依他性不可得亦實有不无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五張

日字号

是名真實性相

論曰由身識身者

識受者識應知攝眼等六內界以應

如山無我實有不无由此二種塵無有體故依他性不可得亦實有不无

是名真實性相

論曰由身識身者

攝論釋第五卷 第五張 四字号

識受者識應知攝眼等六內界以應受識應知攝色等六外界以正受識應知攝眼等六識界由如此等識為本其餘諸識是此識差別 釋曰此言欲顯何義欲顯真實性義若不定明一切法唯有識真實性則不得顯現若不具說十一識說俗諦不盡若止說前五識唯得俗諦根本不得俗諦差別義若說俗諦不遍真諦則不明了真不明了則遺俗不盡是故具說十一識通攝俗諦為如十八界具有根塵識為不介 論曰如此眾識唯識以無塵等故 釋曰識所變異雖有內外事相不同實唯一識无有塵等別體故皆以識為名若无塵此識離塵愛憎等受用云何得成

論曰譬如夢等於夢中離諸外塵一向唯識種種色聲香味觸舍林地山等諸塵如實顯現此中無一塵是實有 釋曰夢中所見有種種差別並無實塵是識之所作愛憎等受用此義亦成 論曰由如此譬一切處

攝論釋第五卷 第六張 四字号

應知唯有識由此等言應知幻事塵渴瞿闇等譬若覺人所見塵一切處

無實塵志是識之所作愛憎等受用
此義亦成 論曰由如此譬一切處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六張

日字号

應知唯有識由此等言應知幻事塵
渴醫闇等譬若覺人所見塵一切處
唯有識譬如夢塵如人夢覺了別夢
塵但唯有識於覺時何故不尔不無
此義若人已得真如智覺不无此覺
譬如人正在夢中未覺此覺不生若
人已覺方有此覺如此若人未得真
如智覺亦無此覺若人已得真如智
覺必有此覺若人未得真如智覺於
唯識中云何得起比智由聖教及真
理可得比度聖教者如十地經中佛
世尊言佛子三界者唯有識又如解
節經中說 釋曰由此夢譬於十八
界等處應知唯識无塵等何故引二
阿含明聖教前是略說後是廣說即
以前證後 論曰是時弥勒菩薩摩
訶薩問佛世尊世尊此色相是定心
所緣境為與心異為與心不異
釋曰是時有三義一平等時謂无沉
浮顛倒二和合時謂令聞能聞正聞
三轉法輪時謂正謂正受色相者謂
十一切入中前八入等此色相是定
心所緣境為心別境別為是心是境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七

日字号

論曰佛世尊言弥勒與心不異何以
故我說唯有識此色相境界識所

十一初入中前八入等此色相是定
心所緣境為心別境別為是心是境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七 日字号

論曰佛世尊言弥勒與心不異何以
故我說唯有識此色相境界識所
顯現釋曰佛說唯有識无塵故若尔
此色是觀行人所見為是何法如經
言此色相境界識所顯現實无境界
是識變異所作先說唯識後說境界
識此二識有何異欲顯有兩分前識
是定體後識是定境此體及境本是
一識一似能分別起一似所分別起
論曰弥勒菩薩言世尊若定境界色
相與定心不異云何此識取此識
為境釋曰若有別識為識境則唯識
義不成若緣自體為境事亦不成以
世間無此類故 論曰佛世尊言弥
勒無有法能取餘法雖不能取此識
如此變生顯現如塵 釋曰此識如
此相貌生於定中起二種相一由能
取相起不同二所取相起不同此二
相從一識俱時顯現此青等色相是
定境非所憶持識由此色不在定處
如前所證後更憶持無有此義塵起
現前分明顯現此憶持識有染汙此
起現前所見分明清淨若汝言聞思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八 日字号

二境數數所習今時已過追更思惟
如昔所見今時重見是義不然何以

現前分明顯現此憶持識有染汙此起現前所見分明清淨若汝言聞思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八 學

二境數數所習今時已過追更思惟如昔所見今時重見是義不然何以故此聞思二境由過去故今則非有此非有時若似昔起非昔所見則唯識之旨於此弥彰是故唯識義及塵無所有義得成 論曰譬如依面見面謂我見影此影顯現相似異面

釋曰此譬為顯但有自面無有別影何以故諸法和合道理難可思議不可見法而令得見猶如水鏡等影實無別法還見自面謂有別影 論曰定心亦不顯現似塵謂異定心

釋曰定心有二分一分似識二分似塵此二種實唯是識 論曰由此阿含及所成道理唯識義顯現 釋曰阿含即前二經道理謂憶持識過去色及面影譬等道理顯唯識義

論曰云何如此 釋曰此問云何言唯有識 論曰是時觀行人心正在觀中若見青黃等遍入色相即見自心不見餘境青黃等色 釋曰若在散心五識可言緣現在外塵起若散心意識緣過去塵起若在觀中必不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九 曰 得緣外色為境色在現前又非緣過去境當知定心所緣色即見自心不

散心五識可言緣現在外塵起若散
心意識緣過去塵起若在觀中必不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九

曰

得緣外色為境色在現前又非緣過
去境當知定心所緣色即見自心不
見別境 論曰由此道理一切識中
菩薩於唯識應作如此比知於青黃
等識非憶持識以見境在現前故於
聞思兩位憶持意識此識緣過去境
似過去境起是故得成唯識義由此
比知菩薩若未得真如智覺於唯識
義得生比智 釋曰前明十一識通
說十八界十八界中有根有塵菩薩
於唯識義中應觀定中色既无別境
以定中色比定外色應知亦無別境
論曰是種種識前已說 釋曰十一
識前已具說將欲立難故須先明前
已說十一識 論曰譬如幻事夢等
於中眼識等識唯識義可成 釋曰
前舉幻等以譬無別根塵今欲難唯
識有成不成故須引前所舉譬於十
一識中具十八界前明正受識即六
識界可說唯識義 論曰眼色等識
有色唯識義云何可見 釋曰此難
餘十界不應說唯識前明身識即是
五根謂眼識乃至身識前明應受識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十張

目字号

即是五塵謂色識乃至觸識故言眼
色等識有色有三義一眼識未生時

餘十界不應說唯識前明身識即是五根謂眼識乃至身識前明應受識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十張 日字号

即是五塵謂色識乃至觸識故言眼

色等識有色有三義一眼識未生時

先已有色二識變異為色亦是有色

三由有色境眼識似色起名了別色

若無色境何所了別約此十界唯識

義應不成 論曰此等識由阿含及

道理如前應知 釋曰此答向問由

前二經及前所引譬等道理應作如

此知 論曰若色是識云何顯現似色

釋曰此問若言無別色塵唯是本識

何故顯現似色等 論曰云何相續

堅住前後相似 釋曰此問若是識

變異所作则應乍起乍滅改轉不定

云何一色於多時中相續久住前後

一類無有改轉故知應有別色

論曰由顛倒等煩惱依止故 釋曰

顛倒是煩惱根本由識變異起諸分

別分別即是顛倒顛倒故生諸煩惱

依他性與分別性相應即是顛倒煩

惱所依止處由顛倒煩惱令依他性

與分別性相應顛倒煩惱又是識變

異所依止處 論曰若不尔於非義

義顛倒不得成 釋曰若無牙為依

止義則識無變異於非物中分別為

物不應有此顛倒 論曰若無義顛

倒或章及皆章二重頁必引不得成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十一 日

異所依止處 論曰若不介於非義
義顛倒不得成 釋曰若無牙為依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十一

日

止義則識無變異於非物中分別為
物不應有此顛倒 論曰若無義顛
倒惑障及智障二種煩惱則不得成
釋曰若識不變異分別非義為義豈
有顛倒若無顛倒則不生煩惱若無
煩惱聲聞無解脫障菩薩无一切智障
論曰若無二障清淨品亦不得成是
故諸識如此生起可信是實 釋曰
若無煩惱豈有聖道故此義亦不成
是故應信離識無別法
論曰此中說偈
亂因及亂體 色識無色識 若前識不有
後識不得生
釋曰無中執有名亂此亂識因何法
生因色識生何者為色識若約五識
五根五塵名為色識此色識能生眼
等識識此色識即是亂因若此識不
起不得於無中執有何法名亂體謂
無色識若約五根即是五識若約意
根但是意識非法識法識及色識无
色識悉是亂因 論曰若前識不有
後識不得生 釋曰前識是亂因若
本不有亂體是果即是後識无因則
不得生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十三張 早

差別章第二

論曰不可身識受者識受皆識應受

後識不得生 釋曰前識是亂因若
本不有亂體是果即是後識无因則

不得生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十一張 早字

差別章第二

論曰云何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受
識正受識於一切生處更于密合生
釋曰此五識即十八界於三界六道
四生一切生處此十八種云何得更
于密合生 論曰具足受生所顯故
釋曰於一切生處一剎那中具足有
十八界十八界既不相離能為顯因
顯更于密合生又根塵識必不相離
無有受生有根而无塵及識受餘二
亦尔受一必具餘二用餘二以顯此
一為不相離故得更于密合生

論曰云何世識等如前說有種種差
別生 釋曰此更問前五識即十八
界攝法已盡何用更說生後六識

論曰無始生死相續不絕斷故

釋曰為明衆生果報無始以來三世
生死相續不斷故須立世識 論曰
無量衆生界所攝故 釋曰為明衆
生果報有諸界多少不同如四界六
界十八界等故須立數識攝一切數
論曰無量器世界所攝故 釋曰為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十三張 早字
明衆生所居處如人天惡道有无量
差別故須立處處識攝一切處

界十八界等故須立數識攝一切數
論曰無量器世界所攝故 釋曰為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十三張 目字

明衆生所居處如人天惡道有无量
差別故須立處處識攝一切處

論曰無量作事更互顯示所攝故
釋曰為明見聞覺知各有多種因此

有無量言說作事言說與見等更互
相顯示故須立言說識攝一切言說

論曰無量攝及受用差別所攝故
釋曰攝約自他攝受用自他所受用

為明衆生各各計我有多種我所亦
然故須立自他差別識攝一切自他

差別 論曰無量受用愛憎業果報
所攝故 釋曰善業果為愛惡業果

為憎衆生受用此二業果有无量種
論曰無量生及死證得差別所攝故

釋曰此二果中有生有死初受為生
生後相續為得將死為證命斷為死

為明衆生受用二業果有生有死攝
一切善惡兩道生死 論曰云何辨

正如此等識令成唯識義 釋曰前
說五識義已成唯識後說六識云何

亦令成唯識 論曰若略說有三相
諸識則成唯識 釋曰此六識若安

立使成唯識有三種道理道理即是
三相一入唯量二入唯二三入種種

類入者通達義云何入唯量 論曰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十四張 目字

諸識則成唯識 釋曰此六識若安
立使成唯識有三種道理道理即是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十四張 日字号

三相一入唯量二入唯二三入種種
類入者通達義云何入唯量 論曰

唯有識量 釋曰於六識中若如理
研尋但唯見識不見餘法何以故

論曰外塵無所有故 釋曰所識諸

法離識實無所有故說六識唯有識

量云何入唯二 論曰唯有二謂相

及見識所攝故 釋曰若能通達世

等六識一分成相一分成見名入唯

二此義云何諸識中隨一識一分變

異成色等相一分變異成見故名唯

二由世等六識不出此二識性故說

唯二所攝云何入種種類

論曰由種種相生所攝故此義云何

此一切識無塵故成唯識有相有見

眼等諸識以色等為相故眼等諸識

以諸識為見故意識以一切眼識乃

至法識為相故意識以意識為見故

云何如此意識能分別故似一切識

塵分生故 釋曰是一眼識如所應

成一分能起種種相一分能取種種

相能取者即名見若意識取意識一

切眼等識及法識為相意識為能見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十五張 日字号

復次種種相生者但意識是種種相
生以緣境不定故其餘諸識定緣一

相能取者即名見若意識取意識一
初眼等識及法識為相意識為能見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十五張 四字號

復次種種相生者但意識是種種相
生以緣境不定故其餘諸識定緣一
類塵不能分別能分別則成見不能
分別則成相由此三目成立世等六
識為唯識此義顯現 論曰此中說得
入唯量唯二種種觀人說 通達唯識時
及伏離識位

釋曰此偈顯三種通達唯識義一通
達唯量外塵實無所有故二通達唯
二相及見唯識故三通達種種色生
但有種種相貌而無體異故如此三
相何人能通達但觀行人觀行人自
有二種一入見位菩薩二得四空定
等觀行人先已通達後為他說此通
達及說何位得成 論曰通達唯識
時及伏離識位 釋曰從初地乃至
正覺地為通達唯識位從空處乃至
非想非非想無想定滅心定為伏離
識位所取塵若無云何說識為能取
則唯量義不成是義不然何以故唯
識義不失亦不無能取所取義為立
此義故顯三相入唯量者為顯唯識
無塵所識既無云何成唯識為立此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十六張 四字號

義故說唯二及種種唯二謂相及見
相是所取見是能取種種亦亦是故

此義故顯三相入唯量者為顯唯識
無塵所識既無云何成唯識為立此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十六張 四字号

義故說唯二及種種唯二謂相及見
相是所取見是能取種種亦亦是故
唯識及能取所取此義志成後半得
如前解 論曰諸師說此意識隨種
種依止生起得種種名 釋曰諸師
謂諸菩薩成立一意識次第生起意
識雖一若依止眼根生得眼識名乃
至依止身根生得身識名此中更無
餘識異於意識離阿黎耶識此本識
入意識攝以同類故此意識由依止
得別名 論曰譬如作意業得身口
等業名 釋曰此作意業雖復是一
若依身門起名身業若依口門起名
口業意識亦亦隨依止得別名若有
人說眼等五根無有分別若意識依
止此生亦無分別譬如依止意根惑
所染汙由所依止有染汙能依止識
生時亦有染汙意識亦亦 論曰此
識於一切依止生 釋曰謂依止眼
等諸根生 論曰種種相貌似二種
法顯現一似塵顯現二似分別顯現
釋曰意識依六根生顯現似二種法
一多類法二一類法多類法此分屬

攝大乘論釋第五

十七

塵一類法是分別屬見由此兩句識
雖一法一分似塵顯現一分似分別

一多類法二一類法多類法此分屬

攝大乘論釋第五

十七

塵一類法是分別屬見由此兩句識
雖一法一分似塵顯現一分似分別
塵顯現是故前說無失 論曰一切
處似觸顯現 釋曰一切處謂有色
處有色處必有身若有身必似觸顯現
論曰若在有色界意識依身故生
釋曰何故有身處必似觸以意識必
依身生故似觸顯現由此意識依身
似觸生故觀行人正入觀時五識雖
復不起中間於色身有喜樂受生
論曰譬如有色諸根依止身生
釋曰有色諸根即眼等根異於色身
依止於身由諸根依止身故因此諸
根於身或損或益意識亦亦依止身
故似觸顯現於身亦有損益復次譬
如身根依止於身若有外觸緣身根
似觸而起若似觸起於自依止中或
損或益意識亦亦依止身故似觸而起
論曰此中說偈 釋曰諸菩薩說但
有意識無別五識故引法足經偈以
成立此義 論曰

遠行及獨行無身住空窟 調伏難調伏
則解脫魔縛

攝大乘論釋第五

十八

釋曰能緣一切境界故名遠行無第
二識故名獨行無身有二義一無色

遠行及獨行無身住空窟調伏難調伏
則解脫魔縛

釋曰能緣一切境界故名遠行無第
二識故名獨行無身有二義一無色
身二無生身身內名空窟識在身內
故名住空窟三五藏中心藏其中有
孔意識在此孔中故名住空窟三諸
法實無所有而執為有識在此無所
有中故名住空窟本來鄙惡煩惱為
因故名難調伏若人能調伏此識令
不隨順或業而得自在故名調伏三
界惑障名魔縛此人調伏難調伏則
得解脫復有別聖言以證此義
論曰如經言此眼等五根所緣境界
一一境界意識能取分別意識為彼
生因 釋曰此五根所緣色等境若
識能緣色則立為眼識一一境意識
既能取又能分別是故五識無用又
意識若亂眼等識則不生由意識變
異生眼等根及識是故意識為彼
生因 論曰復有別說分別說十二入
中是六識聚說名意入 釋曰此更
引聖言證唯有意識無別有餘識如
來於經中分別十二入合六識聚以
為意入以此三義故知唯有意識无

別餘識 論曰是處安立本識為義
識此中一切識說名相識意識及依

來於經中分別十二入合六識聚以為意入以此三義故知唯有意識无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十九張

四字号

別餘識 論曰是處安立本識為義識此中一切識說名相識意識及依止識應知名見識何以故此相識由是見生因顯現似塵故作見生依止事釋曰是本識於二識中可得安立為相識及見識不是安立本識為塵識此中一切識說名相識本識可得安立於相見二識處此本識以意識及依止識為見識以眼識等識及一切法為相識為此生因由緣緣故於彼處中是見生因故彼法為見顯現似塵故意識見相續住不断因故作此識依止事 論曰如此諸識成立唯識云何諸塵現前顯現知其非有如佛世尊說若菩薩與四法相應能尋能入一切識無塵 釋曰四法是智菩薩若與四智相應在方便中能尋理得正解能入理故知一切唯識无塵論曰何者為四一知相違識相譬如餓鬼畜生人天於同境界由見識有異 釋曰於一境界分別不同故名相違相違識境名相此境實無所有但隨識變異故分別不同菩薩若通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二十張

四字号

達此理則解唯識故名為智 論曰二由見無境界識譬如於過去未來

相違相違識境名相此境實無所有
但隨識變異故分別不同菩薩若通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三十張

四字号

達此理則解唯識故名為智 論曰
二由見無境界識譬如於過去未來
夢影塵中 釋曰有時見離境界識
得生譬如識過去等境 論曰三由
知離功用無顛倒應成譬如實有塵
中緣塵起識不成顛倒不由功用如
實知故 釋曰菩薩作如此解若塵
如所願實有離修對治自然應成無
顛倒者由如實知故既無此義故知
實無有塵但於無中執有故成顛倒
論曰四由知義隨順三慧 釋曰一
切塵義悉隨逐三慧菩薩能如此知
論曰云何如此 釋曰云何一切義
隨逐三慧 論曰一切聖人入觀
釋曰聖人謂聲聞緣覺菩薩此等聖
人正在定中名為入觀 論曰得心
自在 釋曰已得心隨事成謂入住
出位中 論曰由願樂自在故
釋曰如所願樂諸塵皆隨願樂變異
論曰如願樂塵種種顯現故 釋曰
若欲令地界成水界如意即成火等
界亦尔 論曰若觀行人已得奢摩他
釋曰觀行人有二種一得正思二得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三十張

四字号

正修今明得正修人 論曰修法觀
加行 釋曰法謂修多羅等十二部

界亦尔 論曰若觀行人已得奢摩他
釋曰觀行人有二種一得正思二得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二十張 目字号

正修今明得正修人 論曰修法觀

加行 釋曰法謂修多羅等十二部

經依十二部經所顯法相熟修行毗

婆舍那 論曰隨唯思惟義顯現故

釋曰於一五陰中隨心思惟或顯現

如不淨苦無常空無我等乃至十六

諦相志隨思惟顯現及餘一切法相

亦尔 論曰若人得無分別智未出

無分別觀一切塵不顯現故由境界

等義隨順三慧由前引證成就唯識

義故知唯識無塵此中有六偈重顯

前義此偈後依智學中當廣分別說

謂餓鬼畜生人天如是等 釋曰若

菩薩已得無分別智正在觀中若塵

如所顯現實有無分別智則不得成

既實有無分別智故知道理實无所有

分別音 第三

論曰若唯識似塵顯現依止說名依

他性云何成依他何因緣說名依他

釋曰離塵唯有識此識能生變異顯

現似塵如此體相及功能亂識說名

依他性唯見亂識有自體不見有他

云何成立此識為依他性若言能生

變異變異依此識乃是為他所依云

何說此識為依他性 論曰從自熏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二十二張 目字号

依他性唯見離諸有自體不見有他
云何成立此識為依他性若言能生

攝大乘論釋第五卷

第三十二張

目字号

變異變異依此識乃是為他所依云
何說此識為依他性 論曰從自熏
習種子生故繫屬因緣不得自在若
生無有功能過一剎那得自住故說
名依他 釋曰由自因生故生已無
有自能停住過一剎那自所取故由
約他說故名依他 論曰若分別性
依他實無所有似塵顯現云何成分
別何因緣說名分別 釋曰此問有
三一問依止此分別性既依止於他
應成依他性云何名分別次問無所
有此分別既實無所有無所有中有
何分別後問似塵此分別既似塵顯
現云何稱分別何因緣故說名分別性
論曰無量相貌意識分別顛倒生因
故成分別 釋曰一切塵相貌是分
別說名意識意識顛倒生境界故名
生因由此道理故成分別 論曰無
有自相唯見分別故說名分別
釋曰自體即無唯見亂識故說名
分別 論曰若真實性分別性永无有
為相云何成真實何因緣說名真實
釋曰分別性於依他性一分永無若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三

學

以無所有為相何故立為真實不立
為非真實說亦如此 論曰由如無

為非何成真實何因緣說名真實
釋曰分別性於依他性一分永無若

攝大乘論釋第五

二十三 學

以無所有為相何故立為真實不立
為非真實說亦如此 論曰由如無
不如故成真實 釋曰此下三義答
兩問此是第一以不相違義顯真實
如世間說真實友 論曰由成就清
淨境界 釋曰此是第二以無顛倒
義顯真實由境界無顛倒故得四種
清淨如世間說真實物 論曰由一
切善法中取勝 釋曰此是第三以
無分別義顯真實即五種無分別謂
五種真實如世間說真實行 論曰
於勝義成就故說名真實 釋曰於
前三勝無有壞失故說成就由成就
故真實 論曰復次若有分別及所
分別分別性成 釋曰欲問此三種
分別義故先列出此三分別名
論曰此中何法名分別何法所分別
何法名分別性 釋曰一一別問求
其異相 論曰意識是分別具三種
分別故 釋曰此下答 三問此即
答第一問六識之中但以意識為分
別以意識具自性憶持顯示三分別
故五識則不尔 論曰何以故

攝大乘論釋第五

二十四 學

釋曰何以故意識具三分別 論曰
此識自言熏習為種子 釋曰如說

別以意識具自性情持顯示三分別
故五識則不尔 論曰何以故

攝大乘論釋第五

二十四 學

釋曰何以故意識具三分別 論曰

此識自言熏習為種子 釋曰如說

根塵名數習此名熏習於本識以為

種子由此種子後時意識似根似塵

而起名為色識自有二義一如眼名

熏習唯生眼不生餘法餘熏習亦尔

故種自二本無法體言語是自分別

所作故名自 論曰及一切識言熏

習為種子 釋曰如說六識名數習

此名熏習本識為種子由此種子意

識後時似六識而起名為意識

論曰是故此生 釋曰由二種熏習

種子故此意識得生 論曰由無邊

分別一切處分別 釋曰意識為此

二種種子所變分別功能無邊故似

一切境界起 論曰但名分別說名

分別 釋曰由此義故但意識名分

別故三種分別中說意識名分別

論曰此依他但是所分別 釋曰此

下答第二問所分別一切法離識无

別體故以依他為所分別 論曰是

因能成依他性為所分別 釋曰若

不藉因依他性不成若無依他性則
無所分別由六種因成依他性故得
以依他性為所分別 論曰此中名

攝大乘論釋第五

二十五

學

因能成依他性為所分別 釋曰若不藉因依他性不成若無依他性則

攝大乘論釋第五

二十五

學

無所分別由六種因成依他性故得

以依他性為所分別 論曰此中名

分別性 釋曰此中成依他性因說

此因為分別性 論曰云何分別能

計度此依他性但如万物相 釋曰

此下答第三問先更問後次第答此

語先搃問云何意識由分別故能計

度此依他性但如万物相貌不但如

一物相貌 論曰緣何境界 釋曰

此下別舉六因為問緣何法為境界

計度依他性 論曰執何相貌

釋曰執何相貌計度依他性 論曰

云何觀見 釋曰先以何方便推尋

後決斷計度依他性 論曰云何緣起

釋曰藉何緣發起計度依他性

論曰云何言說 釋曰以何言說計

度依他性 論曰云何增益 釋曰

云何於無中執有計度依他性意識

名分別依他是所分別由此六因意

識能分別依他性今當顯說此義

論曰由名等境界 釋曰由依他性

離一切分別無分別為體故立名等

為境界分別計度此性 論曰於依

攝大乘論釋第五

二十六

學

他性中由執著相 釋曰先約名分

別串習此名故執著此名以為相貌

離一切分別無分別為體故立名等
為境界分別計度此性 論曰依

他性中由執著相 釋曰先約名分

別串習此名故執著此名以為相貌

後時分別此相謂為眼等諸根色等

諸塵識等諸心執相貌已 論曰由

決判起見 釋曰先思量是非後時

決判如我所見眼等諸根乃至識等

諸心志是實有所餘妄言由此見故

意識計度依他堅實起執已 論曰

由覺觀言說緣起 釋曰如自所執

起覺觀思惟為自計度或如自所執

起覺觀言說令他計度去何言說令

他計度 論曰由見等四種言說

釋曰如所說言不出見等四種此四

種約根塵識成就故攝一切所說分

別品類皆盡約此言說起顛倒

論曰實無有塵計實有為增益

釋曰如四種言說實無有法此中起

執謂為實有此名增益執 論曰由

此因故能分別 釋曰由此六因意

識能分別依他性令成所分別故故

以此因為分別性 論曰此三種性

去何 釋曰此問三性一異義去何

論曰與他為異為不異 釋曰如依

攝大乘論釋第五

二十七

他性與餘二性為一為異餘二性

論亦亦 論曰不異非不異應如此說

云何 釋曰此問三性一異義云何
論曰與他為異為不異 釋曰如依

攝大乘論釋第五

二十七

曰

他性與餘二性為一為異餘二性于

論亦尔 論曰不異非不異應如此說

釋曰答問明亦一亦異應依此說

論曰有別義依他性名依他 釋曰

此下搃標亦一亦異義唯是一識識

即依他性於依他性中以別道理成

立為三性三性于不相是即是不異

非不異義 論曰有別義此成分別

有別義此成真實 釋曰有別道理

此依他性成分別性真實性亦尔

論曰何者別義說名依他從熏習種

子生繫屬他故 釋曰此下正釋三

種別義熏習有三種一名言熏習識

熏習二色識熏習識識熏習見識熏

習三煩惱熏習業熏習果報熏習從

此三種種子生繫屬於因故成依他

非餘二性 論曰復有何義此成分

別此依他性為分別因 釋曰識以

能分別為性能分別必從所分別生

依他性即是所分別為分別生因即

是分別緣緣依他性有兩義若談識

體從種子生自屬依他性若談變異

為色等相貌此屬分別性色等相貌

攝大乘論釋第五

二十八

曰

離識無別體今言依他性為分別因

取依他變異義為分別因不取識體

體從種子生自屬依他性若談變異
為色等相貌此屬分別性色等相貌

離識無別體今言依他性為分別因
取依他變異義為分別因不取識體
從種子生義為分別因 論曰是所
分別故成分別 釋曰變異相貌是
識所分別以此義故成立所分別為
分別性 論曰復有何義此成真實
此依他性或成真實如所分別實不
如是有故 釋曰依他性變異為色
等所分別塵此塵實不如所分別是
有約依他性明塵無所有即以依他
性成真實性為存有道故不明依他
性是無為真實性 論曰復有何義
由此一識成一切種種識相貌
釋曰此更問復以何道理唯是一識
或成八識或成十一識故言一切於
一一識中如眼識分別青黃等差別
有種種識相貌唯是一識復是何識
所以更為此問者前已釋異義此下
釋不異義欲顯依他性具有三性一
識從種子生是依他有種種識相貌
是分別分別實無所有是真實性
論曰本識識 釋曰一識謂一本識
本識變異為諸識故言識識今不論

變異為根塵故但言識識 論曰所
餘生起識種種相貌故 釋曰所餘

論曰本識識 釋曰一識謂一本識
本識變異為諸識故言識識今不論

攝大乘論釋第五 二十九 曰

變異為根塵故但言識識 論曰所

餘生起識種種相貌故 釋曰所餘

即阿陀那識生起即六識變異為七識即

是本識相貌 論曰復因此相貌

生故 釋曰以七識熏習本識為種子

此種子復變異本識為七識後七識

即從前相貌種子生 論曰依他性

有幾種 釋曰此問體類及義並有

幾種 論曰若略說有二種一繫屬

熏習種子 釋曰此先明依他體類

從二種熏習生一從業煩惱熏習生

二從聞熏習生由體類繫屬此二熏

習故稱依他性若果報識體類為依

他性從業煩惱熏習生若出世間思

修慧體類從聞熏習生 論曰二繫

屬淨品不淨品性不成就故由此

二種繫屬說名依他性 釋曰此次

釋依他義若識分別此性或成煩惱

或成業或成果報則屬不淨品若般

若緣此性無所分別則成淨品謂境

界清淨道清淨果清淨若有自性不

依他則應定屬一品既無定性或屬

淨品或屬不淨品由此二分一分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十一 曰

不成就故名依他 論曰分別性亦

有二種一由分別自性 釋曰如眼

依他則應定屬一品既無定性或屬淨品或屬不淨品由此二分既一分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

曰字

不成就故名依他 論曰分別性亦有二種一由分別自性 釋曰如眼等諸界中分別一界或眼或耳等名分別自性 論曰二由分別差別 釋曰約無常等更分別此眼等名分別差別 論曰真實性亦有二種一自性成就 釋曰謂有垢真如

論曰二清淨成就 釋曰謂無垢真如 論曰復有分別更成四種一分別自性二分別差別三有覺四無覺有覺者能了別名言眾生分別 釋曰若眾生先了別見聞等四種言說因名言起分別故名有覺 論曰無覺者不能了別名言眾生分別 釋曰若眾生如牛羊等先不能了別見聞等四種言說由彼如所分別不能由言語成立故名無覺 論曰復次分別有五種一依名分別義自性 釋曰義謂名所目之法先已知此物名後以此名分別取此物 論曰譬如此名目此義 釋曰此名本來主此體故得以此名分別此體 論曰二依義分別名自性 釋曰先識此物體未知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

曰字

其名後聞說其名即以先所識體分別取此名 論曰譬如此義屬此名

以此名分別此體 論曰二依義分
別名自性 釋曰先識此物體未知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十一 學

其名後聞說其名即以先所識體分
別取此名 論曰譬如此義屬此名

釋曰此體本主此名故得將此體分
別取此名 論曰三依名分別名自性

釋曰如異國物名始聞未解後以常
所習名分別此名方解此名 論曰

譬如分別未識義名 釋曰未識此
名所訓之義故不解此名 論曰四

依義分別義自性 釋曰如見此物
體未識其名以此物類分別此物方

識其體 論曰譬如分別未識名義
釋曰由未識名故以義分別義

論曰五依二分別二自性 釋曰如
金銀二名有金銀二體於此名體並

未了金名為目赤體為目白體銀名
亦亦赤體為主金名為主銀名白體

亦亦 論曰譬如此名此義何義何
名 釋曰意如向釋 論曰若攝一

切分別復有十種 釋曰如前已有
具攝義但未明品類具攝義此十種

分別更顯品類攝義又明攝一切皆盡
論曰一根本分別謂本識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十二 學

釋曰是一切分別根本自體亦分別
即是阿梨耶識 論曰二相分別謂
色等識 釋曰此分別以相為相即

論曰一根本分別謂本識

釋曰是一切分別根本自體亦分別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十二

學

即是阿黎耶識

論曰二相分別謂

色等識 釋曰此分別以相為相即

是色等塵識 論曰三依顯示分別

謂有依止眼等識識 釋曰此分別

以依及顯示為相亦是所分別亦是

能分別即是六根及六識六根是所

依止六識是能依止 論曰四相變

異分別 釋曰相謂六塵此分別以

相變異為相 論曰謂老等變異

釋曰是身四大前後變異名老若識

分別此老名老相變異分別等言攝

病及死 論曰苦樂等受 釋曰身

心苦樂受前後變異識分別此受名

受相變異分別等言攝不苦不樂受

論曰欲等惑 釋曰心欲前後變異

識分別此欲名欲相變異分別等言

攝瞋癡等惑 論曰及抃時節等

變異 釋曰非理逼害縛錄為抃不乖

作寒熱豐儉為時節抃及時節前後

變異識分別此抃及時節名抃時節

相變異分別等言攝有因緣逼害縛

錄乖作寒熱豐儉 論曰地獄等

釋曰是道變異捨此五陰受地獄道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十三

學

五陰諸道前後變異故名道變異識

分別此道故名道相變異分別等言

錄乘候寒熱豐儉 論曰地獄等

釋曰是道變異捨此五陰受地獄道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十三

目字

五陰諸道前後變異故名道變異識

分別此道故名道相變異分別等言

攝餘五道 論曰欲界等變異

釋曰謂具縛離縛生變異受三界生

有具縛及離縛前後變異識分別此

生名生相變異分別等言攝色無色界

論曰五依顯示變異分別

釋曰謂眼等識變異此分別以眼等

識變異相為相 論曰謂如前所說

變異 釋曰如前所說老等變異於

變異位中如眼等識變異 論曰起

變異分別 釋曰意識亦如此依顯

亦變異而分別故名依顯示變異分別

論曰六他引分別 釋曰此分別因

他言說生 論曰謂聞非正法類聞

正法類分別 釋曰此分別有二種

一聽聞非正法為類分別二聽聞正

法為類分別謂行惡法類分別行善

法類分別思修亦亦此分別以聞他

言說為相故名他引分別 論曰七

不如理分別 釋曰是前分別聽聞

非正法為因 論曰謂正法外人非

正法類分別 釋曰謂九十六種外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十四

目字

道在正聞思修法外 論曰八如理分別

釋曰是前分別聽聞正法為因

非正法為因 論曰謂正法外人非
正法類分別 釋曰謂九十六種外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四 四字

道在正聞思修法外 論曰八如理分別
釋曰是前分別聽聞正法為因

論曰謂正法內人聞正法類分別

釋曰謂聲聞緣覺菩薩人在正聞思

修法中 論曰九決判執分別謂不

如理思惟種類 釋曰以不正思惟

為因 論曰身見為根本與六十二

見相應分別 釋曰依止我見如梵

網經所明見類謂六十二見相應分別

論曰十散動分別謂菩薩十種分別

釋曰菩薩分別不與般若波羅蜜相

應悉名散動般若波羅蜜經說十種

法對治此十種散動初二法正是般

若波羅蜜事謂顯真空遣俗有即是

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次有五事有

三解第一解云遣名事物初兩遣名

即是不見菩薩名不見般若波羅蜜

初遣人名後遣法名次兩遣事即是

不見行不見不行此有三義一不見

菩薩能行二乘不能行二不見正勤

助道為行不見懶墮等所對治為不

行三不見菩薩修道未滿故行不見

菩薩修道已滿故不行後一遣物此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五

累

名此事以何物為根本以五陰為根
本亦不見五陰即是不見色不見受

行三不見菩薩修道未滿故行不見
菩薩修道已滿故不行後一遺物此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五

景

名此事以何物為根本以五陰為根
本亦不見五陰即是不見色不見受
想行識第二解云初二明不見人法
次二明不見人行法為行不見人不
行法為不行後一明行所對治即五
陰五陰即苦集二諦不見集可斷不
見苦可離第三解云初二明不見能
行人及所行道次二不見助道後一
明不見所對治此五事中一一事皆
具八法 論曰無有相散動

釋曰無有相是散動因為對治此散
動故經言是菩薩實有菩薩 釋曰

由說實有顯有菩薩以真如空為體
論曰有相散動 釋曰有相是散動因

為對治此散動故經言不見有菩薩
釋曰不見有菩薩以分別依他為體

論曰增益散動 釋曰以有增益無
所有此執即是散動為對治此散動

故經言何以故色由自性空 釋曰
由分別色性色性空 論曰損減散動

釋曰以無損減實有此執即是散動
為對治此散動故經言不由空空

釋曰此色不由真如空故空 論曰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六

景

一執散動 釋曰謂依他分別即是

空此執即是散動為對治此散動故

為整治此散動故經言不由空空
釋曰此色不由真如空故空
論曰

攝論釋第五

三六

學

一執散動

釋曰謂依他分別即是

空此執即是散動為對治此散動故
經言是色空非色 釋曰若依他性

與真實性是一真實性是清淨境界
依他性亦應如此 論曰異執散動

釋曰謂色與空異此執即是散動為
對治此散動故經言無色異空故色

即是空空即是色 釋曰若色與空
異此空則不成色家法空不成色通

相此義不成譬如有為法與無常相
不異若捉分別性說言色即是空空

即是色何以故此分別色永無所有
此永無所有即是有即是空此空即

是色無所有不如依他性於真實性
不可說有由清淨不清淨境界故

論曰通散動 釋曰執色有通相為
性謂有身此執即是散動為對治此

散動故經言何以故舍利弗此但有
名所謂色 釋曰唯有名是色通相

何以故若離名色實無本性 論曰
別散動 釋曰已執色有通相又分

別色有生滅染淨等差別此執即是
散動為對治此散動故經言是自性

攝論釋第五

三六

學

無生無滅無染無淨

釋曰此色無

所有為通相若有生即有染若有滅

別色有生滅染淨等差別此執即是散動為對治此散動故經言是自性

無生無滅無染無淨 釋曰此色無

所有為通相若有生即有染若有滅即有淨由無此四義故色無別相

論曰如名起義散動 釋曰如名執

義於義散動為對治此散動故經言

對假立名分別諸法 釋曰名是虛

假所作對諸名分別一切法 論曰

如義起名散動 釋曰如義於名起

舊執此執即是散動為對治此散動

故經言由假立客名隨說諸法

釋曰名不與法同相經言如如隨說

如是如是生起執著 釋曰隨假所

立名說諸法計名與法不異經言如

此一切名菩薩不見若不見一生執著

釋曰為對治十種散動故說般若波

羅蜜以此說為因無分別智生由無

分別智滅諸分別惑 論曰為對治

此十種散動分別故於一切般若波

羅蜜教中佛世尊說無分別智能對

治此十種散動應知具足般若波羅

蜜經義如般若波羅蜜無言云何菩

薩行於般若波羅蜜舍利弗是菩薩

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不見菩薩名

不見般若波羅蜜不見行不見不行

不見色不見受想行識何以故色由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七

學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七

學

薩行於般若波羅蜜舍利弗是菩薩
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不見菩薩名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六

學

不見般若波羅蜜不見行不見不行
不見色不見受想行識何以故色由
自性空不由空空是色空非色無色
異空故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何以故
舍利弗此但有名所謂色是自性無
生無滅無染無淨對假立名分別諸
法由假立客名隨說諸法如如隨說
如是如是生起執著如此一切名菩
薩不見若不見不生執著如觀色乃
至識亦應作如此觀由此般若波羅
蜜經文句應隨順思惟十種分別義
釋曰如八種觀色陰亦應作八種觀
餘四陰乃至前四事亦應作八種觀
論曰若由此別意依他性成有三性
是三性云何性有三異不成相雜
釋曰此問先分三性異次明依他性
有別義成三性若於依他性中明三
性有三異則三性成相雜不可偏說
為一性云何不相雜 論曰無相雜義
釋曰道理有異故不相雜 論曰由
此道理此性成依他不由此成分別
及真實 釋曰此即此前所明一由
繫屬種子及繫屬淨品不淨品等道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九

學

理故成依他不可以此道理令成分
別及真實性 論曰由此道理此性

及真實 釋曰此即此前所明一由
繫屬種子及繫屬淨品不淨品等道

攝大乘論釋第五

三九

學

理故成依他不可以此道理令成分
別及真實性 論曰由此道理此性
成分別不由此成依他及真實
釋曰此即前所明由分別自性分別
差別等道理故成分別性不可以此
道理令成依他及真實 論曰由此
道理此性成真實不由此成依他及
分別 釋曰此即此前所明由自性
成就清淨成就等道理故成真實性
不可以此道理令成依他及分別

攝大乘論釋卷第五